

彰化縣立溪湖國中 114 學年度新生訓練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

1. 使新生認識新的學習環境，以促進其進德修業的適應能力。
2. 使新生對交通安全、生活規範、禮儀等有正確的認識。
3. 使導師及訓輔人員對新生的個性能作初步的瞭解，以便於發揮輔導之功能。

二、時間：

1. 行前說明會：114 年 8 月 13 日(星期三)，上午 07:45~08:10，於水墨教室 1 召開。
2. 新生訓練日：114 年 8 月 28 日(星期四)，上午 07:10~12:00 止。

三、流程表：

時間	活動主題	活動內容	主持人	地點												
07:10~07:30	祖孫週集章活動	1. 正門口發下集章活動卡，家長與新生於校園內集章完成後進入教室，集章完成者予以護照條一張（開學後發放）。 2. 各班志工引領新生進教室	輔導室、學務處、總務處	正門穿堂、魚池、圖書館前、菩提廣場												
07:30~08:00	我的未來不是夢	1. 每一位新生皆需拿「未來目標卡」拍照，若家長同行則鼓勵入班合影 2. 志工協助投影學生拍照背景	輔導室、導師	班級教室												
08:00~08:10	休息時間															
08:10~09:00	一、祈願小卡 二、讓我了解你	一、祈願小卡 1. 書寫祈願小卡，完成後請各班志工協助交回輔導室。 2. 各班志工將祈願小卡貼到手拿板上，在班級大合照時需帶去現場合影。 二、讓我了解你-填寫基本資料： 1. AB 卡 2. 健康資料卡	輔導室、學務處、導師	班級教室												
09:00~09:10	休息時間															
09:10~09:40	班級活動	認識新生、帶領新生熟悉校園	總務處、學務處、導師	校園、班級教室												
09:40~10:00	班級活動	環境打掃	總務處、學務處、導師	校園、班級教室												
10:00~10:10	休息時間															
10:10~10:35	一、班級大合照 二、領取資料	前往正門口穿堂集合，各班需帶祈願小卡手拿板一同合照。 合照完畢後至學務處旁團諮室領取資料： (1)領聯絡簿 (2)領學習護照 (3)服務時數卡 <table><tr><th>時間</th><th>拍照班級</th></tr><tr><td>10:10-10:15</td><td>101. 102. 103. 104</td></tr><tr><td>10:15-10:20</td><td>105. 106. 107</td></tr><tr><td>10:20-10:25</td><td>108. 109. 110</td></tr><tr><td>10:25-10:30</td><td>111. 112. 113</td></tr><tr><td>10:30-10:35</td><td>114. 115. 116</td></tr></table>	時間	拍照班級	10:10-10:15	101. 102. 103. 104	10:15-10:20	105. 106. 107	10:20-10:25	108. 109. 110	10:25-10:30	111. 112. 113	10:30-10:35	114. 115. 116	導師、輔導室、學務處、教務處	正門穿堂、學務處旁團諮室、圖書館
時間	拍照班級															
10:10-10:15	101. 102. 103. 104															
10:15-10:20	105. 106. 107															
10:20-10:25	108. 109. 110															
10:25-10:30	111. 112. 113															
10:30-10:35	114. 115. 116															
10:35~11:15	領書	領教科書		圖書館、班級教室												
11:15~11:20	前往體育館															

11:20-11:30	開訓典禮	校長訓勉	校長	體育館
11:30~11:55	了解溪中大家庭	各處室組織及業務報告(攜帶學習護照)	各處室主任、導師	體育館
11:55-12:00	結訓典禮	校長訓勉 12:00 放學，家長統一於南側門接送	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導師	體育館
12:00~13:00	檢討會	檢討當日流程 及待改進事項	校長	地下會議室

四、 地點：班級教室、體育館。

五、 參加對象：本學年一年級新生。

六、 注意事項：

1. 新生訓練期間新生之報到、整隊、秩序維持及儀態訓練等，請生教組督導辦理。
2. 新生訓練一律穿著溪湖國中「制服」。
3. 新生與家長請統一由正門進入校園，家長汽車請停放於校園外，摩托車可停放在校內警衛室旁的停車格；12:00 放學，家長統一於南側門接回。
4. 新生騎乘腳踏車請務必戴安全帽，當天到校由正門進入，並將腳踏車停放於腳踏車車棚內，放學統一於南側門離開。
5. 參加新生訓練學生需按作息時間準時到校，不得無故缺席，如有特殊需要，須事先請假核准，否則依曠課論處。
6. 各行政主管、一年級導師請出席開訓典禮。
7. 新生各班導師請於新生訓練當日，上午七時十五分前到校協助指導。

七、 本辦法呈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